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T CIRC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布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546,706	615,506
銷售成本		(444,071)	(451,824)
毛利		102,635	163,682
其他收入		17,140	10,7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26	(4,087)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4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315)	(13,195)
行政開支		(45,142)	(32,296)
其他開支		(6,373)	(2,837)
融資成本		(11,137)	(10,37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938	13,09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91	(3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0,101	—
除稅前溢利		152,216	124,672
稅項	6	(15,321)	(24,999)
期內溢利	7	136,895	99,67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匯兌差額		<u>(39,727)</u>	<u>90,90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7,168</u>	<u>190,57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2,703	98,050
非控股權益		<u>4,192</u>	<u>1,623</u>
		<u>136,895</u>	<u>99,67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467	187,548
非控股權益		<u>3,701</u>	<u>3,030</u>
		<u>97,168</u>	<u>190,578</u>
		港 元	港 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0.08</u>	<u>0.06</u>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981	729,865
預付租賃款項	79,822	82,095
投資物業	44,295	57,136
商譽	1,037,037	1,044,293
無形資產	169,732	193,87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74,666	535,07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8,652	8,586
應收關連方款項	9,575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50,697	8,675
	<u>2,587,457</u>	<u>2,659,5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909	167,892
預付租賃款項	2,260	2,292
貿易應收款項	10 665,873	796,248
合約資產	41,195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可退還訂金	96,261	56,562
應收關連方款項	—	9,866
可收回稅項	4,409	3,267
結構性存款	—	7,1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54	5,4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577	292,511
	<u>1,476,538</u>	<u>1,341,286</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197,623
	<u>1,476,538</u>	<u>1,538,909</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83,254	265,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404	115,539
合約負債		2,004	–
就收購事項所須支付購買代價		12,681	11,10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579	4,983
應付股息		199,905	–
銀行借貸		555,100	621,916
應付所得稅		32,595	41,483
		1,077,522	1,060,388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39
		1,077,522	1,060,427
流動資產淨值		399,016	478,4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86,473	3,138,079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32,646	34,441
銀行借貸		37,500	56,250
遞延稅項負債		53,321	55,133
就收購事項所須支付購買代價		–	11,745
		123,467	157,569
資產淨值		2,863,006	2,980,5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39	7,839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09,418	2,909,7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7,257	2,917,632
非控股權益		45,749	62,878
權益總額		2,863,006	2,980,5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蔡曉明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2樓1201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香煙包裝印刷、製造複合紙、製造及銷售射頻識別（「射頻識別」）產品、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印刷技術研究及開發、包裝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對本集團主要實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人民幣（「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乃根據各項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並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出現以下變動。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造成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1) 提供香煙包裝印刷；
- (2) 製造複合紙；及
- (3) 製造及銷售射頻識別（「射頻識別」）產品。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香煙包裝印刷及複合紙製造合約乃根據客戶規格定制，對本集團並無替代用途。經計及合約條款以及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有合約均賦予本集團強制執行權可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故收益隨時間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提供香煙包裝印刷的收益及製造複合紙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製造及銷售射頻識別產品的收益於產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是項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產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只選擇將是項準則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從比較。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作）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作）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加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非無條件)，相關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予以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只需經過一段時間即到期支付有關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責任，本集團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預期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摘要

下表概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639,017
隨時間確認並無替代用途的定制產品 稅務影響	18,105 (2,55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u>654,56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過往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得出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a)	535,072	—	1,086	536,158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a)	—	—	64,905	64,905
存貨	(a)	167,892	—	(47,886)	120,0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a), (b)	115,539	(857)	—	114,682
合約負債	(b)	—	857	—	8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a)	55,133	—	2,553	57,686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a)	639,017	—	15,552	654,569

* 本欄所載金額未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a) 有關計量乃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就存貨及期初保留溢利作出調整分別47,886,000港元及15,552,000港元，並相應就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出調整分別64,905,000港元、2,553,000港元及1,086,000港元。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客戶墊款857,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於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項下各受影響項目所造成的影響，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已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經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74,666	(1,800)	472,866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41,195	(41,195)	–
存貨	101,909	31,743	133,6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404	2,004	90,408
合約負債	2,004	(2,004)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321	(1,425)	51,896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577,663	(9,827)	567,836
			未經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已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收益	546,706	23,662	570,368
銷售成本	(444,071)	(16,143)	(460,214)
毛利	102,635	7,519	110,15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48)	(28)	(1,37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938	(714)	21,224
除稅前溢利	152,216	6,777	158,993
稅項	(15,321)	(1,128)	(16,449)
期內溢利	136,895	5,649	142,5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7,168	5,649	102,817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造成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一個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付款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當日的金融資產。分類方法與去年相比並無任何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有關評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過往違約記錄、賬齡及與客戶關係時長後，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信貸風險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針對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作比較。進行是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即表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可作證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足以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3.2.2詳述。

3.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摘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金融資產及其他預期信貸虧損相關項目的情況。

附註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項及可 退還訂金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負債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796,248	—	56,562	55,133	639,01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	64,905	—	2,553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a)	(10,117)	(76)	(815)	(1,519)	(9,48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u>786,131</u>	<u>64,829</u>	<u>55,747</u>	<u>56,167</u>	<u>629,528</u>

附註：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合約資產與未開單的進行中工作有關，並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訂金)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惟逾期超過30日的應收款項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而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1,008,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抵免1,519,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自相應資產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項及 可退回訂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適用	—
重新計量就期初保留溢利調整的 金額	<u>10,117</u>	<u>76</u>	<u>81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u>10,117</u></u>	<u><u>76</u></u>	<u><u>815</u></u>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的會計政策有變，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須予重列。下表顯示針對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35,072	1,086	–	536,15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796,248	–	(10,117)	786,131
合約資產	–	64,905	(76)	64,829
存貨	167,892	(47,886)	–	120,00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可退回訂金	56,562	–	(815)	55,7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539	(857)	–	114,682
合約負債	–	857	–	8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133	2,553	(1,519)	56,167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u>639,017</u>	<u>15,552</u>	<u>(9,489)</u>	<u>645,080</u>

附註：過往單獨呈列的應收關連方貿易相關款項已重新分類，並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4. 收益

收益分類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印刷香煙包裝	482,549
製造複合紙	22,498
銷售射頻識別產品	<u>41,659</u>
	<u>546,706</u>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印刷香煙 包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複合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射頻 識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	-	-	41,659	41,659
於一段時間內	482,549	22,498	-	505,047
總計	482,549	22,498	41,659	546,706

地區市場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地理市場呈列，而不論貨品／服務的來源地。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印刷香煙 包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複合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射頻 識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480,464	22,498	22,927
其他(附註)	2,085	-	18,732
總計	482,549	22,498	41,659

附註：其他包括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大韓民國。

5.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時，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整合而成的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目前為：(i)印刷香煙包裝；(ii)製造複合紙；及(iii)銷售射頻識別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三個(二零一七年：兩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為基礎。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印刷香煙 包裝 千港元	製造複合紙 千港元	銷售射頻 識別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82,549</u>	<u>22,498</u>	<u>41,659</u>	<u>546,706</u>
分部溢利	<u>88,716</u>	<u>5,677</u>	<u>11,203</u>	<u>105,596</u>
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666
未分配開支				(74,139)
融資成本				(11,13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93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9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90,101</u>
除稅前溢利				<u><u>152,216</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印刷香煙 包裝 千港元	製造複合紙 千港元	銷售射頻 識別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97,098</u>	<u>18,408</u>	<u>—</u>	<u>615,506</u>
分部溢利	<u>167,324</u>	<u>4,348</u>	<u>—</u>	<u>171,672</u>
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34
未分配開支				(56,318)
融資成本				(10,37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09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u>(38)</u>
除稅前溢利				<u><u>124,672</u></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而並無分配公司管理開支、董事薪酬、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融資成本、稅項、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無形資產攤銷、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以及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式。

上文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印刷香煙包裝	1,381,777	1,546,750
製造複合紙	31,283	42,817
銷售射頻識別產品	94,495	85,076
分部資產總值	1,507,555	1,674,643
未分配資產	2,556,440	2,523,863
資產總值	4,063,995	4,198,506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印刷香煙包裝	162,061	246,126
製造複合紙	7,988	4,251
銷售射頻識別產品	15,209	14,987
分部負債總額	185,258	265,364
未分配負債	1,015,731	952,632
負債總額	1,200,989	1,217,996

分部資產代表直接歸屬於有關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存貨。分部負債代表直接歸屬於有關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合約負債。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式。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897	35,504
預扣稅	4,993	17,347
先前年度企業所得稅的超額撥備	<u>(2,312)</u>	<u>(2,215)</u>
	16,578	50,636
遞延稅項	<u>(1,257)</u>	<u>(25,637)</u>
	<u>15,321</u>	<u>24,999</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取得，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的適用當前稅率15%至25%(二零一七年：15%至25%)計算。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即高科技企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可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新稅法及實施規例生效後，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納稅集團實體的股息須按10%的預扣所得稅稅率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稅。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作出分派的預扣稅稅率為5%。遞延稅項已就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未分派盈利計提撥備。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683	1,50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461	44,7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94	5,197
總員工成本	59,738	51,445
減：於存貨中資本化	(2,099)	(38,831)
計入銷售成本	(47,126)	不適用
	10,513	12,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557	39,06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175	1,08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22,858	22,842
折舊及攤銷總額	61,590	62,988
減：於存貨中資本化	(2,434)	(31,237)
計入銷售成本	(53,881)	(22,624)
	5,275	9,127
投資物業折舊	1,824	3,436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325	885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1,107	1,951
分佔聯營公司的稅項	4,822	3,409
就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撥回減值		
虧損淨額	1,348	—
長期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467)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3,435)	(1,595)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1,824	1,022
	(1,611)	(57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8	(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755	60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支付的股息總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 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	199,905	—
— 二零一六年末期 — 每股15.30港仙	<u>—</u>	<u>239,886</u>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2.75港仙，共計約為199,9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已獲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30港仙，共計約為239,886,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32,703</u>	<u>98,05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7,885</u>	<u>1,567,885</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69,208	787,329
— 關連方	3,595	3,595
— 一間聯營公司	4,442	5,324
	<u>677,245</u>	<u>796,248</u>
減：呆賬撥備	(11,372)	—
	<u>665,873</u>	<u>796,24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票據7,8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04,000港元)，以供日後結算應收第三方貿易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來自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相關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518,075	683,882
91至180日	46,621	38,776
181至365日	65,691	20,888
超過365日	35,486	52,702
	<u>665,873</u>	<u>796,248</u>

於本中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	2,213
重新計量就期初保留盈利調整的虧損撥備	10,117	—
減值虧損	1,255	—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2,297)
匯兌差額	—	84
	<u>11,372</u>	<u>—</u>
期／年末結餘	<u>11,372</u>	<u>—</u>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1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9,811	175,398
31至90日	55,718	73,409
91至180日	39,073	12,654
181至365日	8,350	3,570
超過365日	302	333
	<u>183,254</u>	<u>265,364</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用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票據4,3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8,000港元)。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接獲深圳國際仲裁院發出的仲裁通知，當中表示深圳國際仲裁院已受理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僱員(「申索人」)提出的仲裁申請(「該申請」)。根據該申請，申索人要求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申索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訂立的聘用合同及另一份協議書獲支付(i)為數約108,900,000港元的集資報酬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的相關逾期利息；(ii)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的服務費(相當於約2,305,000港元)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以來的相關逾期利息；(iii)所引致的法律費用約47,000,00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1,037,000港元)；及(iv)仲裁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申請的一切指控均無事實根據及缺乏充分理據。就此，本集團已就回應該申請徵詢法律意見，並將在司法過程中積極抗辯及反對申索人提出的一切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法律意見，本集團不可能須償付申索，故認為毋須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實現收益約546,7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2,7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8.5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香煙包裝印刷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面對強制招標帶來的價格壓力。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多項從新大型招標中奪得售價較高的高檔產品尚未完全付運。同時，客戶持續去庫存不但導致本集團業務量下降及單位成本上升，亦進一步拖累回顧期間毛利表現。預計待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付運若干新訂單後，利潤將大大改善。

製造複合紙

製造複合紙的分部溢利增加，主要歸功於業務量上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成功訂立協議收購策略供應商深圳市金升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金升彩」)，標誌著本集團向上游垂直整合複合產品供應的重要部署。

銷售射頻識別產品

於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收購的物聯網公司江蘇聯恒物宇科技有限公司(「聯恒物宇」)為本集團貢獻更多溢利。

前景

儘管連月來中美貿易糾紛威脅以及中國政府對信貸監控及金融體系肅清等舉措，但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未受影響，其中消費品零售銷售增長更超越去年同期。然而，由於與美國的衝突可能升級，中國政府在刺激內需方面的微調轉變似乎是對應該等外部不明朗因素的必然選擇。貿易衝突所帶來不明朗影響如尚待不久將來浮現，只要本集團業務重心所在的中國消費市場仍然蓬勃，預計只會間接及以輕微程度影響本集團業務。

於回顧期間，中國煙草公司不斷深化強制招標及於其內部系統去庫存，同時繼續以較低個位數作為二零一八全年銷量增長目標。預計產品鏈上的庫存量已降至極低水平，補貨需求有望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恢復正常。

董事預期，待下半年完成付運所有獲批新招標後，本集團的香煙包裝印刷業務將重拾活力。預期銷售組合將有所優化，可望帶動盈利能力提升。同時，本集團亦將受惠於整體銷量回升，有賴近年投資智能化生產令生產週期加快，令靈活性提高並降低成本。

隨著聯恒物宇擴大產能而成功克服生產瓶頸，本集團的物聯網業務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快速增長。智能包裝方案與本集團香煙包裝印刷業務發揮協同作用，為本集團架設新渠道於傳統市場發掘新需求。透過增設互動物聯網功能，本集團現將業務對象擴大至藥品及電子產品等非香煙包裝印刷客戶。

收購金升彩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可望為本集團建立生產及銷售複合紙產品的據點，進一步確保本集團以較低成本獲得穩定供應，有助提升本集團香煙包裝印刷業務的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計劃借助金升彩的現有技術及營銷網絡加強現有生產設施，以配合發展鐳射膜、塑料膜及鋁膜等各類型複合物料加工等新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4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68,800,000港元或11.2%。三大業務分部(即香煙包裝印刷、製造複合紙及銷售射頻識別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48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7,100,000港元)、2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00,000港元)及4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客戶去庫存導致業務量下滑，惟部分因回顧期間平均售價上升及獲批新招標帶動轉移至高檔產品而抵銷。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0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37.3%。同時，毛利率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下降至18.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6%)。

儘管新訂單帶動平均售價上漲，但單位銷售成本的增長比例超出二零一七年同期，歸因於業務量下降導致毛利受壓。只要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業務量反彈，投資自動化機器的利好影響有望充分發揮節省成本作用。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6,400,000港元至1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廢料銷售、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分別增加約2,4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對沖虧損，相對去年同期則錄得對沖虧損4,800,000港元。此外，於回顧期間出售陳舊機器的收益增加2,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5,100,000港元或38.8%至1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營銷活動增加。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約12,800,000港元或39.8%至4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涉及新附屬公司的非生產員工成本增加9,700,000港元及員工花紅增加，以及因併購及訴訟而產生代理費及專業費用約5,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800,000港元或7.3%，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銀行借貸加息。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回顧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約8,800,000港元至21,9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常德金鵬印務有限公司(「常德金鵬」)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54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8,900,000港元)及10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700,000港元)。

常德金鵬的純利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組合重點轉移至高檔香煙包裝帶動平均售價上漲。

稅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約20.1%下降至10.5%，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毋須課稅溢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2,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4,700,000港元或35.3%，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因回顧期間收益及毛利下跌而部分抵銷。

分部資料

於回顧期間，來自印刷香煙包裝、製造複合紙及銷售射頻識別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48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7,100,000港元)、約2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00,000港元)及約4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來自印刷香煙包裝的盈利佔剔除未分配項目前分部盈利總額約84.0%。香煙包裝印刷服務的剔除未分配項目前盈利減少約47.0%，而製造複合紙的盈利則增加30.6%。於回顧期間，銷售射頻識別產品的剔除未分配項目前盈利為11,2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尚未完成收購聯恒物宇前則未有錄得盈利。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5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約為55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付息短期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約為55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900,000港元)。為取得該等信貸融資而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3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500,000港元)、零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4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付息借貸除股東權益所得金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穩定維持於約20.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港元)，主要與現有機器升級有關。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收購金升彩全部股權。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庫務及撥資政策採取審慎策略，且非常重視直接牽涉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風險監控及交易。資本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通常以短期或中期存款形式存入銀行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營運所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考慮到當前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波幅，適時採用適當對沖策略。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賬面值約44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400,000港元)的資產。

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實益擁有常德金鵬及天津榮聯匯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若干股權，並將其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展望未來，誠如上文「前景」一段所述，本集團竭力為持份者創造高增值服務，透過內部增長締造增長動力，並尋求機遇以結交策略及協作夥伴，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日後進行併購及組成合營企業或其他企業活動，亦不排除在有需要或出現機會時進行集資活動的可能性。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聘用13名及1,229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釐定。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營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賞合資格的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類似高質素人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大致上已遵守守則，惟守則第A.6.7及E.1.2條守則條文除外，原因為李莉女士(非執行董事)及呂天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亦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客戶及股東的長期支持及員工的熱誠辛勤工作表達謝意。

承董事會命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蔡曉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蔡曉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欽松先生及彭國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